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26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现或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未出现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14: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15:15-16:00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纶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有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32,3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01%。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代表股份132,3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14%。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3,6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6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2,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安徽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九、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三级市场的信息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上市公司有关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提供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制订、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信息敏感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审查声明。

2.《股东信息变更详细清单》。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2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公告内容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激励对象内容如下: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4,507股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瑞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600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418,400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164,507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8,418,400股的0.89%;预留35,103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8,418,400股的0.1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85%。

本期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位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 |
|-----|---------------|-----------------|---------------------|---------------------|
| 王杰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             | 30.1%               | 0.03%               |
| 张世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             | 30.1%               | 0.03%               |
| 李强  | 董事、董事办主任、财务总监 | 600             | 30.1%               | 0.03%               |
| 张世贵 | 董事、董事办主任      | 600             | 30.1%               | 0.03%               |
| 王德祥 | 董事、董事办主任、财务总监 | 600             | 30.1%               | 0.03%               |
| 李国梁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10.02%              | 0.14%               |
| 宋晓坤 | 董事、总经理        | 18.00           | 9.02%               | 0.10%               |
| 王静飞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0           | 9.02%               | 0.10%               |

二、中期奖励对象、核心骨干员工

| 姓名  | 职位        |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 |
|-----|-----------|-----------------|---------------------|---------------------|
| 王杰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             | 30.1%               | 0.03%               |
| 张世勇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             | 30.1%               | 0.03%               |
| 李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             | 30.1%               | 0.03%               |
| 张世贵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             | 30.1%               | 0.03%               |
|     |           |                 |                     |                     |